

上海展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展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上海展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及措施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展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上海展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原有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兴达路 325 号内，厂房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闵环保许评[2018]264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260t。

因企业发展需要，上海展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租用上海菱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 318 号 2 幢 103 室的已建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310 平方米，对原有项目（浦江镇兴达路 325 号内建设内容）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生产设备、产品种类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260t。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 318 号 2 幢 103 室（闵东工业区），厂区东侧为三达路，厂区南侧为昌林路，厂区西侧为牛肠泾，厂区北侧为上海轩妮服饰有限公司。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日 8 小时（9:00-17:00），年工作天数 250 天，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及措施如下：

1、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水机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产生点上方的金属结构半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8000m³/h。

本项目投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项目无需在厂界外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挤出流水线、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2）单独设置风机房，风机与管道连接部分做软连接，管道采取包扎措施；

（3）设备运行过程中避免设备空开、空转现象，重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样品、不合格品、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和废过滤棉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室外随意堆放，一般工业固废经分拣打包后分类暂存，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贮存场所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